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8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被告 何信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2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5265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905元，及其中18萬5265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嗣於113年9月10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1205元，及其中18萬5265元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」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5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

01 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02 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
03 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依約給付按
04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就刷卡債務未依約償還本息，
05 迄至112年9月5日止，尚有18萬5265元本金、9,161元利息及
06 6,779元服務成本，即合計總額20萬1205元未清償。原告因
07 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8 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
11 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應
13 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（本院卷第39-65
14 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本院依上揭調
15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6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楊忠城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巫惠穎

